

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詢「政府基金主管機關涉有投資本會監理之廣播電視事業、衛星廣播電視事業，致該等事業受到行政裁罰，是否涉及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之國家賠償責任」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0.09.15. 法律字第1100350818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9月15日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「政府基金主管機關涉有投資本會監理之廣播電視事業、衛星廣播電視事業，致該等事業受到行政裁罰，是否涉及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之國家賠償責任」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7月5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1048018350號函。
- 二、按國家賠償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、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具備（一）行為人須為公務員（二）須為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（三）須係不法之行為（四）須行為人有故意過失（五）須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（六）須不法行為與損害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之要件，始足相當（最高法院 90年度台上字第371號判決參照）。所謂「行使公權力」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，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，並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，以及提供給付、服務、救濟、照顧等方法，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，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。如國家機關立於私法主體之地位，從事一般行政之補助行為，自與公權力之行使有間，不生國家賠償法適用之問題（最高法院 93年度台上字第255號判決、80年度台上字第 525號判決參照）。而所謂「相當因果關係」係指「無此行為，雖必不生此損害；有此行為，通常即足生此種損害者，是為有因果關係。無此行為，必不生此種損害；有此行為，通常亦不生此種損害者，即無因果關係。」（最高法院 33年度上字第769號、48年度台上字第 481號判決參照）至於有無因果關係，應綜合具體情事客觀判斷之（本部80年3月18日（80）法律字第04229號函參照）。
- 三、次按本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依第2條第2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」所稱之「賠償義務機關」，係指民眾請求國家賠償時，依其所主張之事實受理其請求而應開啟行政程序之機關而言，至於該被指定或確定之機關是否就原因事實所致生之損害，負國家賠償責任，仍應視其所主張之事實是否符合本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為斷（本部108年9月6日法律字第10803512100號函參照）。綜上，旨揭問題是否涉及國家賠償責任，仍應由賠償義務機關依具體個案事實審認是否符合本法第2條第2項所定之要件而定，尚難一概而論。

四、另有關政府基金之委託投資，有司法實務認為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將一定金額之勞工退休基金（即委託資產）委託投信公司買賣有價證券，以維基金收益時，執行履約階段投信公司所為的市場交易行為，係遵循自由交易市場之法則，受託履約事務並未涉及行政機關一方基於統治地位「實施公權力」的高權色彩，無下命與服從之上下秩序關係，或因此創設、消滅或變更外部人民在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的情形，則行政機關並非居於統治權地位，而係透過委託投信事業執行管理、投資基金的行為，居於與私人相當之法律地位，在私法支配下在自由市場上進行交易，應屬所謂「參與純粹之交易行為」，而歸屬「私經濟行政」態樣之一種，不涉及公權力之行使（臺灣高等法院 105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7號判決參照），併供貴會參考。